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1#、2#宿舍楼公共卫生间修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1#、2#宿舍楼公共卫生间修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富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6109万元,资产总额为22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/_____,属于____/____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浙江富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4日

填写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
3.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